

全年预计减税退税2.5万亿元 财政赤字率重回至3%以内

2022年我国财政预算安排很给力

两会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今天,国务院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对外披露,通过一揽子的减税降费措施,预计全年减税退税约2.5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资金直达企业。

同时为了财政的可持续性,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今年赤字率约为2.8%,赤字率再度回归至3%以内,体现了我国当下稳健积极的财政政策。

外贸、投资、消费是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今年我国政府专项债券额度365万亿元,用于扩大投资,力度与去年持平。

从税费优惠规模的扩大惠及面,到财政赤字率的稳健运行,再到政府投资的持续推进,今年的财政预算安排非常有章法,在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的背景下,我国的财政政策真正做到了“稳中前行”。

退税资金全部直达企业

减税降费是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和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受益面最大的惠企政策。

与去年1.1万亿元的减税降费规模相比较,今年我国减税降费的力度更大,预计全年减税退税约2.5万亿元,并且此次减负力度仅次于2020年(减税降费超2.6万亿元)。

根据预算报告,2022年将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基本原则是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

与退税并举。一方面,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微企业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消费投资,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今年对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显著加大,以有力提振市场信心。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兼职副主席樊芸在看到今年的减税降费力度后很受触动,她告诉记者:“全年减税退税约2.5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退税资金全部直达企业。这是相当于给企业一笔实实在在的现金流,这对当前经济环境下的企业,意义非同寻常”。

对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的规定,全国人大代表、银保监会信托部主任赖秀福认为,这体现出我国财政政策的精准调控特点。中小微企业是占我国体量比重非常大的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弱,对这类市场主体实施针对性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加大我国经济发展活力,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助力多多。

中央部门带头过紧日子

财政赤字率是衡量一个国家财政政策积极程度的关键指标。

根据预算安排,今年我国赤字率拟按2.8%左右安排,比去年

有所下调,加之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6.71万亿元,比去年扩大2万亿元以上,增长8.4%。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分析,在疫情之前,我国赤字率一直保持在3%(含)以内。为了应对疫情冲击,加大财政支出力度,2020年赤字规模加大,近两年赤字率超过3%。今年赤字率再度回归至3%以内,这也是为了保持财政政策的可持续性。

虽然赤字率有所下降,但财政支出规模继续扩大,积极财政政策力度不减。按照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要求,2022年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3.65万亿元,与去年持平。

“投资、外贸和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债券额度保持去年水平,这也反映了今年政府投资力度不减。政府对拉动经济作出的表率。”施正文说。

政府投资更多向民生项目倾斜,加大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同时也提高对科技攻关、生态环保、现代农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扩大投资的同时还要降低财政赤字率,“国家账本”该如何平衡?

预算报告提出,中央部门带头过紧日子,重点保障刚性支出、急需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2年中央部门支出下降2.1%,地方各级政府也要从严从紧,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樊芸分析指出,目前经济下行压力下,需要扩大政府投资,这也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其中专项债已经成为政府拉动投资最直接、最有效的政策工具之一。一揽子

惠民助企政策的推出,一系列扩内需强市场举措的提出,对广大企业来说,无疑是重大利好,极大地激发了企业家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决心。

让财经纪律成为“高压线”

“真金白银”“实惠多多”的减税降费政策,也需严肃的财经纪律和财经法规对其进行制约和规范。

预算报告提出,要坚决制止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偷逃税款、财务造假等行为,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扎紧制度“笼子”,坚决维护制度严肃性。

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规范收支行为,不得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不得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偷税骗税等行为,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遏制财务造假行为,组织开展地方财政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违规行为严查重处,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同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始终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分析,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经济财政实力不断壮大,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一方面,如此大规模的财政资金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求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要管好用好这些财政资金和政府资源,对各级政府和部门来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必须严格落实好财经纪律的各项要求,必须认识到,严肃财经纪律,事关党和政府形象,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

本报北京3月5日讯



杨松代表建议出台直播行业税收分级管理规则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年来,网络直播行业在我国发展迅速。“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网络直播行业税收分级分类管理规则,统一直播从业人员分级分类的具体标准,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大学副校长杨松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此前,杨松所在的研究团队在调研中发现,应细化核定征收的实操规则,明确核定征收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标准,在规范头部主播纳税行为时,兼顾广大中小主播的实际情况。对未进行工商注册但符合经营特点的直播收入,税务机关按经营所得课税;对其中规模小、收入低的主播,仍可考虑适用核定征收方式。对确有必要改为查账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如果已经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结果履行纳税义务,建议只追缴所欠税款,不追溯认定为违法行为。

杨松说,分级分类税收管理符合税收效率原则,并且有利于清理不当税收核定的适用。对直播人员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不仅能够确定核定征收的适用范围,也能规范核定征收的适用程序,有利于矫正核定征收的制度功能。

杨松说,对于高收入的职业头部主播,当无法通过核定征收套取税收利益时,直播人员转换收入形式就失去了积极性。这种管理方式同样有利于照顾众多中小主播的实际情况。目前,这类从业人员的数量众多,所涉企业往往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微薄,很多甚至处于减免税限额之下,对其适用查账征收并不能多征税款,反而加大了征管成本,降低了征收效率。对于“底部”“腰部”主播,税务机关视情况决定是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



3月4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一场“委员通道”采访活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新闻发布厅举行,全国政协委员沈瑾(左)、李有毅(中)、李迎新(右)正在通过网络视频形式接受采访。图为梅地亚分会场。

加快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 赵雯委员建议成立国家知识产权研究院

两会声音

□ 本报记者 张维

从未有间断——在作为政协委员履职的每一年,全国政协常委、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赵雯,始终保持着对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建言献策的热情。

今年,赵雯对知识产权的关注点放在人才培养上。在她看来,要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必须加快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

高端人才缺口大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需要大量“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化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能够促进知识产权资本化和产业化的知识产权高效运用人才队伍”。

需要“有理工、管理、法律等学科背景的复合型高素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队伍”。

当前特别需要“拥有国际视野,具有丰富国际交流经验和处理国际事务能力的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队伍”,以及“知识产权审查、宣传等各级各类基础人才队伍”……

梳理国家相关政策,赵雯提炼总结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上述人才要求。但与之不匹配的是,现实情况并不能满足上述要求。

赵雯观察到:目前设立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仅100所(在全国高校中占比不足3%),每年毕业生不足2万人。“十三五”期间,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超过100万人的目标,缺口很大。

此外,仅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等少数高校开展知识产权方向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具有国际视野、交叉学科背景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缺口更大。

起步晚需求强烈

为什么会发生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缺口大的问题呢?

赵雯分析说,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起步较晚(1993年北京大学法学院成立我国第一所知识产权学院),长期存在培养知识产权人才的院校少、师资缺、低水平重复、国际化程度低等问题,加之现有学科体系下,知识产权培养

层次偏低,多数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以法学学位为主,其专业方向、培养层次、课程设置、教学内容都难以满足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国际化的现实需要。

同时,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知识产权国际竞争空前激烈。“新形势下,国家急需具有丰富国际交流经验和处理国际事务能力的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深度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竞争,捍卫国家利益与安全。企业急需大批有理工、管理、法律等学科背景的复合型高素质知识产权高端人才,提高知识产权自我保护与依法维权能力,提高避免侵权、规避陷阱的应对能力。”赵雯说。

由此,赵雯认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应对挑战,亟待提高知识产权学科学位,改革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

建世界一流智库

在加快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上,赵雯认为,首先,健全顶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国际化涉诸多行政管理领域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知识产权人才具有复合型、专业化、重实务的特点。其高端人才培养应以《纲要》为指引,从国家层面健全顶层设计。

具体来说,一要成立国家知识产权研究院,荟萃现有高层次研究力量,建设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智库。二要明确知识产权为一级学科,下分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国际化与基础五个二级学科,细化培养方向。三要逐步增加知识产权硕士点、博士点,扩大培养规模。在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导下,选择有条件的高校开展知识产权一级学科建设试点。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以分级分类培养复合型、专业型人才为出发点,规范学科培养体系及相应的知识体系、教学内容、实务要求。

其次,坚持优增量与强存量并重,借鉴培养工商管理硕士的成功经验,支持高等院校在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中引入实务师资,增加实践教学,提高实务能力,扩大现有知识产权人才的继续教育范围,采取进修、培训、轮岗等形式,帮助他们及时更新理论知识,提高实务能力,优增量与强存量双管齐下,尽快满足现阶段知识产权各领域、各环节、各层次对各类人才的需求。

再次,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国际合作,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提升向国际知识产权机构输送中国人才的能力,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推进“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合作。

两会热点

皮剑龙委员呼吁修法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在平台上下单买菜,不到一个小时快递小哥便送货上门;想学乐器,打开短视频便可随时随地学习;出门可以呼叫网约车司机;家务活可以预约保洁员……如今,人们的生活已与灵活就业者紧密相连。与之相对应的是,灵活就业已成为我国劳动力市场的一种重要就业形态,而这些新就业形态在增加就业容量的同时,也因工作地点、工作时间、用工关系弹性化等特征,使原来的“标准劳动关系”发生变形,导致多重劳动关系建立,从业形态突破了单一雇主的界限,兼职、多职以及受雇和自雇之间的身份转换成为一种常态。”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皮剑龙近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尽快修改我国劳动法,补齐劳动立法短板,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进行专章规定,将新业态劳动者劳动权

益保障作为特定职业类型,纳入劳动法的保护范围。

皮剑龙认为,由于雇佣关系和劳动者身份出现模糊,新业态劳动者劳动关系属性趋于弱化,导致新业态劳动者目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比如合同签订比例低,用工秩序混乱,社保缴纳比例低,职业伤害频发,商业保险缺少保障等。

2021年7月16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维护新业态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在规范用工明确责任、健全制度补齐短板、提升效能优化服务、齐抓共管完善机制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指导意见》的出台对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指导意见》属于政策性规范,并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没有从法律层面上解决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皮剑龙说。

他提出,灵活就业、平台就业等新业态人员的大多数往往被定义为劳务关系而非

劳动关系,从而不受劳动法的调整和保护。这些新业态劳动者大多数无劳动合同,无社会保险、无劳动保障,一旦发生职业伤害极易陷入困境。

为此,皮剑龙呼吁通过法律规范明确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在劳动关系上,劳动法可明确新业态用工属于新型劳动关系。符合确定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符合非全日制用工情形的,企业应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应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权利义务。

此外,在劳动保障上,皮剑龙建议劳动法要赋予新业态劳动者在平等就业、最低工资、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方面的基本劳动权利。尤其是针对新业态劳动者的工作特点,在劳动安全保障上,对出行、外卖、配送、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要普遍建立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平台企业应主动完善算法规则的制定程序,通过职代会等民主管理方式,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

韩德云代表建议加大对“大数据杀熟”监管力度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强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执法,“大数据杀熟”现象又一次成为这一领域所关注的热点。全国人大代表、中联律师事务所重庆办公室执行合伙人韩德云今年向大会提交的一份建议就是:加大对“大数据杀熟”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严禁以“大数据杀熟”模式肆意损害消费者利益,探索建立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定价政策公开机制。

“从法律角度来看,‘大数据杀熟’是平台经营者通过数据收集和算法分析,对用户的消费习惯、兴趣爱好、使用频率、依赖度等信息进行画像,对使用频率更高、依赖度更强的用户收取更高价格的经营行为。”韩德云说。

韩德云详细介绍了目前比较“流行”的5种“大数据杀熟”模式:一是定向推荐,平台

通过监测、分析消费者的消费轨迹,如浏览过的页面、广告、商品服务等,有针对性地对消费者推送商业营销。二是控制评价,为了获得好评,平台经营者通过刷单等方式,编造虚假高分评价。三是制定排名,平台经营者声称基于好评、销量、回购等制定各类商品服务排名榜,引导消费者选购,但消费者难以知晓榜单实际排列规则;混淆竞价排名与自然排名,左右消费者决策的现象时有发生。

四是非透明抽奖,线上平台开展的抽奖活动,仅公示中奖概率,但抽奖过程、算法程序不透明,实际中奖概率无法被公众知悉。五是分配流量,互联网平台利用所处优势地位通过算法在流量分配、搜索排名等方面设置障碍和限制,控制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交易,影响公平竞争和消费者选择。

然而,基于互联网商家的优势地位,即使消费者在明知“大数据杀熟”违法的情形

下,也很难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举证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成为目前治理整顿“大数据杀熟”现象的难点。

为此,韩德云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应该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在互联网平台经济监管领域的执法能力,充分运用新技术及时发现和识别“大数据杀熟”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大数据杀熟”现象。

“事后维权的效果远远比不上事前预防,只有在经济运营过程中加强监管,及时曝光、严肃处理,才是解决‘大数据杀熟’问题的根本之策。”韩德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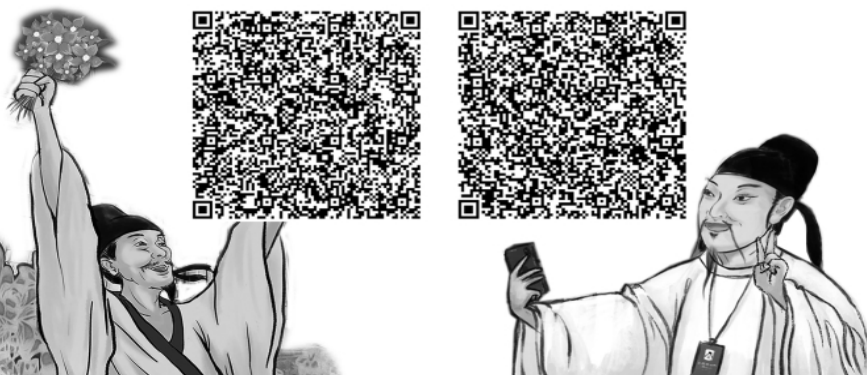
韩德云提出,可以尝试建立统一的监管平台,要求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公开定价政策,定期披露“大数据杀熟”行为;同时建议从国家和地方层面,自上而下地完善防止“大数据杀熟”的技术性标准立法,为执法提供可适用的依据。

两会融

春色满园关不住,诗画两会邀你来。

2022年全国两会,法报君将两会热词融入传统诗词,蓝图和诗词,遥相呼应,古今共鸣。

李白、杜甫携名篇名句穿越而来,全新解读政府工作报告、政协报告,与我们共赴一场独特的两会春之约。



邮箱: jinghu@163.com
校对: 陈维华
编辑: 高岳
编辑: 蔡岩红